(附件)

112年度葉大華委員針對現行校園師對生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,通盤檢視三件糾正調查案件說明:

- 一、新北市國中學務主任霸凌特教生案(112教調13),涉有下列違失情形:
- (一)學校調查過程師師相護,未就陳訴之霸凌事件進行實質討論 審議,逕為認定係單一偶發事件即予結案,違反防治準則處 理程序也未踐行程序正義,致造成拖延依法處理。
- (二)該校柔道隊特教生長期被學務主任罰半蹲,多位學生及家長 指證歷歷,但霸凌小組調查委員刻意一再漠視及不採認,並 拒絕受害學生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受訪,致使相關霸凌小組調 查、霸凌重啟調查及校事調查等3次調查作為,結果均表示 ,因無直接證據,故難認定甲師有霸凌行為,應無不當管教 等情事。該校相關調查作為,明顯忽視《CRC》兒童表意權 及最佳利益原則。
- 二、嘉義市國中教師與學生肢體衝突事件案(112教調19),涉有下列違失情形:
- (一)學校及專審會調查結果,未審酌對受害學生有利之證詞與解釋,結論與司法判決結果相反,行為人教師未依法完整究責,受害學生反遭致誤解。甲師於學校調查小組訪談時,自承以拳頭毆打A生臉部1拳,並承認自己有管教過當,另嘉義地院判決也明確指出甲師有徒手毆打A生,致頭部外傷等傷害,惟學校調查小組及嘉義市政府專審會調查報告,未審酌甲師相關不當管教之關鍵證據,結論卻指出甲師並未揮拳打A生,但A生有揮拳打甲師,僅將事實歸因於A生情緒失控,漠視甲師因管教過當,引發之師生肢體暴力衝突,致A生蒙受誤解。

- (二)師生暴力互毆事件發生後,學校未進行社政通報,失去即時 啟動調查與釐清事實之機會,導致校園衝突事件處理過程逾 2年。
- (三)本案經司法判決後,卻未依解聘辦法第2章之規定組成調查 小組,以確認判決書內容是否有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逕以「 雙方當事人均接受本事件司法判決結果」為理由,作成「不 重組調查小組」之決議。
- (四)學校校事會議由民選之里長擔任「社會公正人士」代表,其為轄制於民意之利害關係人,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。
- 三、花蓮某高中體育教師對寄宿體育生施暴案(112教調28),涉下 列違失情形:
 - (一) 甲師毆打寄宿家中之A生後,A生翌日到學校無法安坐,學校老師毫無反應也未立即通報,不符24小時內應完成法定通報之時效規定,且該校認本案僅需校安通報,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告知法源依據後,方依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53條進行責任通報(社政通報)。
 - (二)案發後,該校未研商是否依法成立調查小組並主動進行查證 ,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該案非於校內,且為下課後於私人住家 發生為由,認非教師法規範範圍,即逕予決議同意甲師「請 辭」,違反相關程序,造成延宕處理時程並衍生爭議,且致 A生遭誤解後嚴重身心創傷而轉學,家長狀告法院處理。
 - (三) 甲師請辭後,經家長提告花蓮地院,判處甲師有期徒刑5個 月及拘役50日。花蓮縣某國中未妥適審酌甲師違法管教行為 之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,連續2次錄取擔任全時代 課教師,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 無紀錄,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問,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。